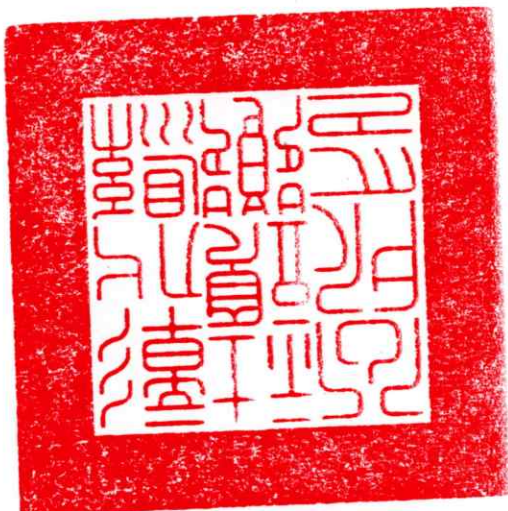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300158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代為公告社頭鄉里仁段0932-000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石頭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崙仔庄天門宮之申請資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里仁段0932-000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崙仔庄天門宮即土地所有權人，因進場施工發現石頭墳墓2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

遷葬公告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
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(即崙仔庄天門宮管理人陶傳淮，連絡電話：0961251888)協商遷葬事宜，並附知本所，無人遷葬或認

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。

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

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。

鄉長蕭浚二